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秘处;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各部室以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因中介服务可能接触非公开信息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财经公关公司、信息软件公司等;

(八) 其他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九)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和兄弟姐妹。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一)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或股价敏感资料公告等；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和发行可换股债券公告；

（四）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简称“香港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五）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六）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为公司尚未正式公开披露的、且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各类信息，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三）公司增资的计划，以及公司的其他再融资计划；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八）公司的董事， $1/3$ 以上的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

（九）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

司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 公司分配股利计划；

(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五)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资产的30%；

(十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八)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九) 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并购、重组、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二十) 任一股东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一)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

(二十二) 依据法律规定、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香港联交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领导和协调公司秘书进行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 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 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并且必须于做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所有披露的信息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足以令该信息产生误导，并就其保证共同及个别的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董事会批准或公司授权，公司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外界报道、传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外界泄露公司内幕信息。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或配合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责任人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并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公司各部室及分、子公司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资料如属于本办法第三条所界定的“信息”范围的或内容涉及尚未披露的生产、财务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的，在报送之前应事先报公司董秘处审核并获得批准。董秘处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同时报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向所有股东披露。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

得先于香港联交所批准的正式公告，其内容亦不能与正式公告有任何抵触及不能与它相比披露更多资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十条 若公司接到香港联交所致公司的任何信函，有关信函必须尽快提供给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必须尽快将有关信函提供给香港公司律师及合规顾问。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开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秘处撰稿，董事会秘书审核；

(二)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

(三)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2.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裁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裁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3. 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附属公司总经理、分公司经理（矿长）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全资附属公司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矿长）审核，再提交公司总裁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 控股附属公司、参股附属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

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再提交公司总裁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四)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宣传文案等应提交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审核，公司总裁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四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按《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一) 中期报告：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首六个月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布及刊发中期报告，并送交公司每名股东及上市证券的每名持有人。于每个会计年的首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布及刊发中期业绩公告，并于公司董事会批准中期业绩公告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必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中期业绩公告；

(二) 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公布及刊发年度报告，并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期至少 45 日前送交公司每名股东及上市证券的每名持有人。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年度业绩公告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必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年度业绩公告；

公司须在其年度报告中声明其公众持股量是否足够。有关声明所根据的资料，以公司在年度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得到的，而公司董事也已知晓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

(三)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必须在年度报

告中，列载由董事会编备的《企业管治报告》。

第五章 主要临时报告的披露（节选）

第十三条 股息派发、资本结构及改变业务

如预计在任何董事会议会议上决定宣布、建议或派付股息，或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它期间的盈利或亏损，则公司须在该董事会议日期至少足 7 个营业日前，将预定的会议日期通知香港联交所。公司在董事会批准或代董事会批准下列事项后，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

(一) 决定就其上市证券宣布、建议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它分派，以及股息或分派的比率与数额；

(二) 决定不宣布、不建议或不派付原已被预计于适当时间宣布、建议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三)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它期间的盈利或亏损作出初步公告；

(四) 有关改变资本结构的建议，包括赎回其上市证券；

(五) 作出改变公司或集团的业务特点或性质的决定。

第十四条 暂停过户

公司于暂停办理其香港上市证券的过户或股东登记手续前，须按照以下规定公布有关上述暂停过户的安排：如实施供股，须至少 6 个营业日前通知，其他情况则须至少 10 个营业日前通知。如暂停过户日期有所更改，则应在原暂停过户日期或新的暂停过户日期（取较早者）至少 5 个营业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香港联交所及在联交所网站上刊登更改公告；然而，如情况特殊（例如：台风）以致未能通知香港联交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应尽早遵守有关的规定。

第十五条 章程修订

如公司建议修订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或同等文件或向中国主管机关建议要求豁免或以其它方式修改《特别规定》的任何条文，公司须立即通知联交所，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在联交所网站上刊登公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人事变动

公司必须确保每名新任董事或监事在获得委任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签署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声明及承诺书，其格式分别载于《上市规则》附录五的 H 及 I 表格。公司如委任新董事或监事或其现有董事或监事离职或调职，事后必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公司必须同时作出安排，以确保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在联交所网站上公布有关董事或监事的委任、离职或调职事宜。公司宣布有关董事或监事的新委任、离职或调职的公告中，必须包括《上市规则》要求的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之外的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网站刊登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必须确保同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

第十八条 股价敏感信息的处理

1. 股价敏感信息的处理原则

(1) 凡预计会影响股价的资料或拟出现按《上市规则》第 13 章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披露的情况，均应在公司的董事或高管层已经知悉该等资料，及/或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有关该等资料的决定后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及/或发出公告（详见香港联交所刊发的《股份敏感资料披露指引》）；

(2) 在公布有关资料前，公司董事必须确保资料绝对保密；

(3) 在发觉必需的保密程度不能维持，或秘密可能已经

外泄时，必须立即发出公告；

(4)假如股价敏感资料不慎外泄或相信可能已不慎泄露，公司必须即时发出公告，向整个市场发布有关资料；

(5)有关资料应向整个市场披露，使所有市场参与者均可以同时知悉同样的资料。股价敏感资料不得选择性地向公司及其顾问以外的人士披露，以致任何人或任何类别人士在证券买卖上得以处于有利位置。

2.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应尽快向公司香港律师、合规顾问及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以便尽快处理有关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并经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